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ING Bank N. V.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ING Bank N. V. 关联授信的决议》，同意授予 ING Bank N. V. 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3 亿美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ING Bank N. V. 是本行战略投资者，也是本行最大单一股东，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 ING Bank N. V. 授信 3 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ING Bank N. V. 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集团）全资子公司。荷兰国际集团是一家有着 150 年历史的国际金融集团，它在全球为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是在 1991 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金融集团。ING Bank N. V.

是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直接或通过下属公司或控股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末，ING Bank N.V. 的资产总额为 8385 亿欧元，较 2014 年上升了 1.2%；净利润达到 47.31 亿欧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67.6%。自金融危机以来，ING Bank N.V. 一直致力于调整和简化业务结构、控制成本，提高资产收益率，2015 年资产回报率、权益报酬率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64.7%和 56.2%。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 ING Bank N.V. 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 ING Bank N.V. 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 ING Bank N.V. 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